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于百慕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上市編號: 834)

(新加坡股份上市編號: P74)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有關下列事項之決議案：	有效票數(占全部所投有效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定義見召開大會之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143,785,000 (100%)	0(0%)

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2,948,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建議決議案。

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B.A.C.S. Private Limited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員。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每項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高岩緒

執行董事

中國青島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安豐君先生(行政總裁)及高岩緒先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思詩先生（主席）、張琪先生及山田直樹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劉俊雄先生及余仲良先生。